

第九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無法施工原因與分析計算原則表

無法施工原因	分析計算原則
(一) 用地取得未獲解決。 (二) 拆遷障礙物遭遇抗爭。 (三) 建照申請尚未核准。 (四) 遷移電力、電信、給水、灌排水路、瓦斯、油管等設備，須配合相關單位拆遷。	一、全部未解決：敘明受影響原因、起迄日期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 二、部份區段未解決：敘明該受影響區段其受影響原因及起迄日期，按受影響長度或面積與原工程長度或面積之比例計列，惟若屬施工條件背景與原來不同時則經工地工程司認可後依實際情形重新分析所需工期，如逾越工期才解決，併加計逾越日數。
(五) 變更設計增加工程項目及數量。	一、所增加之項目及性質與原契約雷同者，依所增加工作數量比例核算需增工期日數。(依施工預定進度表分析原工作項目之計施工日後核算) 二、如屬新增項目者，則由雙方協議合理工期(按新增工作項目、數量及實需施工程序，分析需增工期日數)。 三、前述增加之項目屬原契約項目或新增項目均依施工預定進度表分析，確屬影響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時，依前述計算原則核算實際展延計施工日天。
(六) 辦理變更設計案，工務處理程序未完成影響工期者。	一、以機關奉准文件送達廠商之次日起為工期計算日期。但機關為考量配合時效以電傳方式辦理時，廠商相關人員簽認之回傳文件，機關須作確認程序。 二、同意先行施工者，以廠商收到機關正式公文或傳真文件等同意函之翌日為起算日期。 三、若有新增單價需議價者，以議價完成翌日為起算日期。 四、若屬需重新動員(含原有機械或新增

無法施工原因	分析計算原則
	機械及人力)時，工地工程司得視實際情形給予合理之動員時間。 五、前述各項因素，均需依施工預定進度表分析，確屬影響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時，依前述計算原則核算實際展延計施工日。
(七) 為配合本署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工程施工，致影響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時者。	經施工預定進度表分析後，依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
(八) 防空演習並進行交通管制致工人不能出工者。	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且須提列監造日報作為證明文件。
(九) 建築或其他須申請勘驗之工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勘驗後，俟主管機關派員勘驗，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	一、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 二、應提出證明文件佐證。
(十) 穿越鐵路、公路之工程，其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需配合行車情況而停工者。	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並須提列相關文件或工地工程司認可並填列於監造日報內。
(十一) 颱風、水位暴漲、大浪或地震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	一、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 二、應附氣象、水文（如水位）等有關資料或照片佐證或工地工程司認可並填列於監造日報中。
(十二) 路面工程噴灑透層、粘層或鋪設瀝青面層，因雨後潮濕不能施工者。	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並需經工地工程司認可並填列於監造日報內。
(十三) 建築工程從事室外粉刷、裝修、油漆等工作，因雨後潮濕不能施工者。	
(十四) 降雨後工地泥濘，施工機具無法進入施工者。	一、整修工地期間得按實際核算展延工期，並須經工地工程司認可並填列於監造日報內。 二、應附整修情況照片佐證。
(十五) 工程遭受災害，需拆除重新修復者。	一、得依實際情形分析核算所需工期。 二、應附災害情形照片佐證。
(十六) 工期內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不合格，經通知廠商限期拆除重做之工程項目。	一、若拆除重作部份，所需工期在原工程期限內，不計列工期。 二、若拆除重作部份，所需工期超出原工程期限，則計列其超出部分之工

無法施工原因	分析計算原則
	期。 三、前款所計列工期之認定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十七) 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經按工程進度需要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但因國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運達，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者。	一、得按實際影響情形辦理展延工期。 二、應提出證明文件佐證。
(十八) 政府政策改變影響工程施工者。 (十九) 其他殊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	一、可依工地實際影響情形，覈實辦理展延工期，並經工地工程司認可並填列監造日報。 二、應附相關資料佐證。
(二十) 其他若非屬前述(一)~(十九)之情形者，經機關工地工程司認可並依程序報奉機關核定者。	依實際報奉核可展延日數辦理。

第九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工期展延申請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工程編號		
原契約工期		☐ 日曆天 ☐ 工作天	截至前次展延核定之契約工期	☐ 日曆天 ☐ 工作天	規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序次		第 次		本次申請展延天數	天 實際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展延因素概要							
歷次展延核定情形	序次	展延因素概要			核准文號	展延天數	展延後竣工日期
	第 次					天	年 月 日
	第 次					天	年 月 日
	第 次					天	年 月 日
	第 次					天	年 月 日
	第 次					天	年 月 日
本次展延核定情形		核定展延工期_____日曆天/工作天，展延後契約工期總計為_____日曆天/工作天。				備註	
承攬廠商簽章欄	製表	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公司負責人	公司印信
審核單位核章欄	委 外 監 造 單 位				分 署		

註：1. 本表由承攬廠商填列基本資料及用印後併“承攬廠商申請工期展延說明及計算書”及相關附件依序裝訂成冊提送三份送監造單位審查。

2. 工期展延核定後，由核定單位填寫“本次展延核定情形”及“備註”欄，並將申請資料留存一份，餘分送分署及承攬廠商各乙份，另影印“工期展延申請表”副知有關單位。